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盘古乡国家产业强镇（河南金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盘古乡国家产业强镇（河南金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22

建设单位：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合 同 书

甲方：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盘古乡国家产业强镇（河南金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地）建设项目（泌财竞谈采购-2025-122）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障项目的施工质量和进度，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总价：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2936000.00 元）。

2、建设内容：建设接种净化车间（预冷间、强冷间、待接种间、接种间、菌种存放间、工人更衣室、洗消间、风淋室）及配套设施（安装香菇自动套袋装袋生产线、自动接种机等）。

3、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未完工的单个子项目不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中标价。

4、付款办法：工程进度拨款，中标施工单位经项目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认定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备料足、施工进度快、工程质量高等综合因素，完成合同价合格工程量的 40%，乙方申请拨付中标工程款的 30%；工程进度款根据实际进度，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县级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或审核价的 97%，其余

工程总价款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 1 年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拨付资金。合同签订后，乙方 3 日内在项目区成立项目部，项目部具备办公条件，悬挂“五牌一图”及相关管理制度。

5、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乙方在竣工报帐时必须填写提款申请书，附工程验收表、竣工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工程监理报告及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手续，以财政部门要求为准。除出具以上手续外，还要开具工程税务票据，付款采取银行转帐，汇入乙方基本帐户，严禁支付现金。

二、建设地点及工期

1、建设地点：盘古乡

2、工期：从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有效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确定。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设计及质量标准。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给予处罚并追责。

3、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材料、人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 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如若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 日内未完成修复任务，甲方有权根据有关

规定扣除其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修复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工程所需物资的采购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工程建设所需物资必须的质量首先要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要求，无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的要符合地方性或者行业性的规范标准，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和质量指标。乙方对提供的物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五、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工程验收单》、《竣工工程移交表》、《管护协议书》、《三方协议》，同时，填写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六、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布置图、工程设计图)。
- 2、提供主要建设内容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安全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对乙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

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等规范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实行标志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经理姓名 李渊，项目经理证书号码：豫 241070911298，联系电话：16639382706，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5、乙方在签定合同时，需交纳 5%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经联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根据工程损毁情况或维修实际发生的费用扣其履约保证金。

6、乙方必须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农民工工资，合同签订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七、工程设计的变更

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证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因乙方强行施工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未按期完成工程量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完成合同工程量，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延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1%，乙方逾期 30 日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2、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在岗，拟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时在施工现场的天数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不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天罚款 500 元。

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时间内完成合同工程量，甲方有权向乙方发

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工程实行保修制度

乙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见附件)。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等单位各备案一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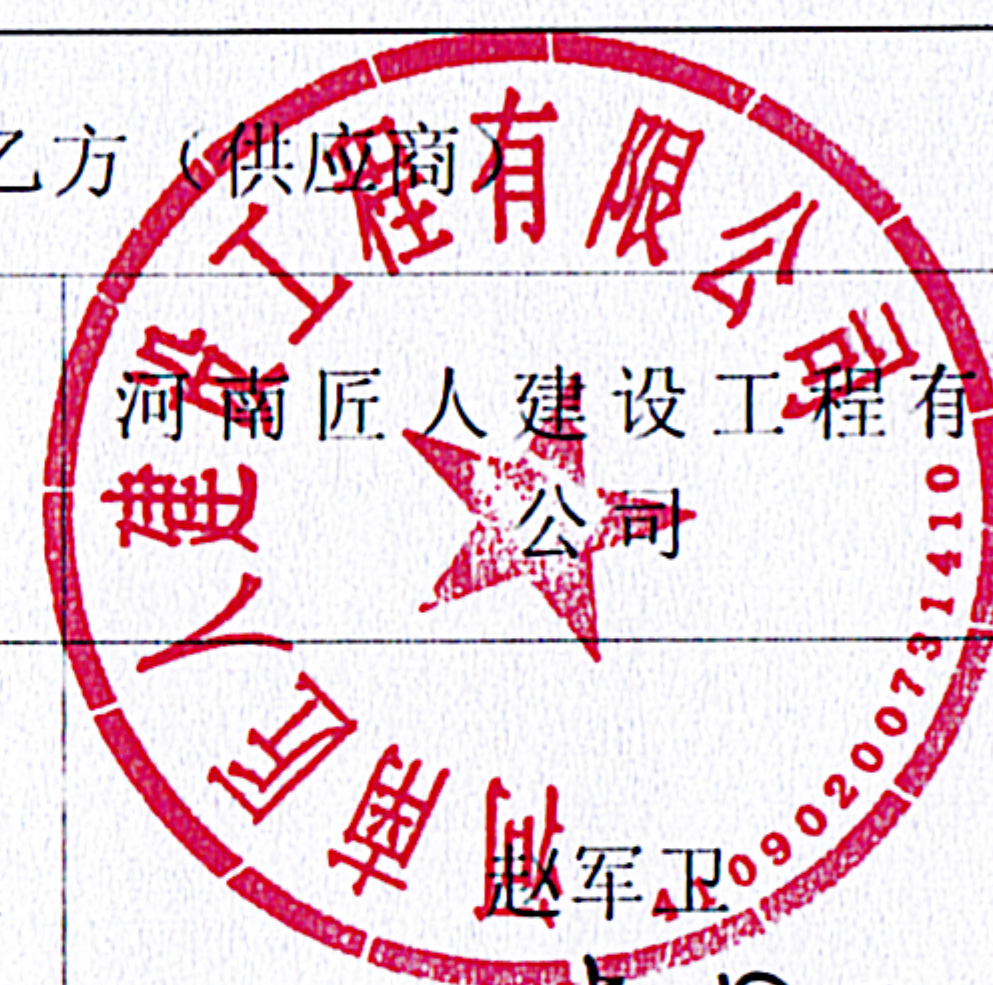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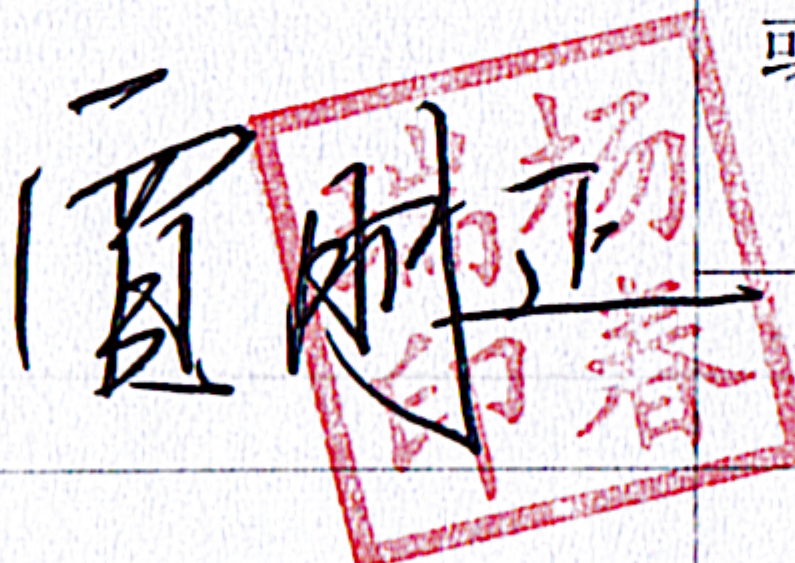
十三、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四、合同附件

1、主要建设内容表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乙方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赵军卫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濮阳市昆吾路与黄河路 交叉口北 150 米路东 107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赵军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666817257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郑州市经开区中兴产业 园二期 19 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10900096470399F
		开户名称	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181080000025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盘古乡国家产业强镇（河南金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地）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范围双方约定的建设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质量。

四、质量保修金和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经甲方、财政部门复验工程完好后，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将剩余保修金全额无息报账拨付给乙方。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賈永平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赵军王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三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096470399F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贰仟万圆整

2014年04月01日

濮阳市昆吾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150米路东107号

赵军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1090200731410

2024年04月03日

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9020073141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盘古乡国家产业强镇（河南金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盘古乡国家产业强镇（河南金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54.532043万元，资产总额为244.68446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